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完成暨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于肇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士奎先生、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志翰先生、苏慧洁女士、罗秀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5月16日，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士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肖志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苏慧洁女士、罗秀婷女士、于肇宝先生组成，其中苏慧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由李士奎先生、于肇宝先生、肖志翰先生、王兵先生、李博先生组成，其中李士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王兵先生、肖志翰先生、李博先生组成，其中王兵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秀婷女士、苏慧洁女士、王兵先生组成，其中罗秀婷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召开董事会议上审议通过，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张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资格证书，同意聘任廖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其所聘任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
王兵先生、李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张阳先生和廖娜女士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园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41500
联系电话：0797-8705008
传真号码：0797-8772868
电子邮箱：csao@yueanmetal.com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1、财务总监：张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上海锋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国寿证券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金融助理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前海瑞珀玖裕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华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赣州瑞融盛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资本运作、战略投资管理经验及金融知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人员。赣州瑞融盛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瑞融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兵先生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较小，未在该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在该企业中领取薪酬，除此以外，张阳先生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2条、4.2.3条所列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证券事务代表王兵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人事专员、品质管理专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广东小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21年4月至今历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内勤、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娜女士通过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4股，廖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和激励对象进行了严格限制，并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自公告前90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及自查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监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及其确认，由于该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其个人在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股票行为，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完全独立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其买卖行为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在主观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鉴于内幕知情期间，该激励对象自愿选择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查工作。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有15名激励对象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及与核查对象沟通，均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征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期间，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如下，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7.53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1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独立独立董事的核查，独立董事罗秀婷女士作为见证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了集中投票。
3、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与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意见及公示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5、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而先去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60人调整为2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1.73万股调整为187.53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它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开披露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授予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87.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5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前提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16日，并以1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7.5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87,530股，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
3、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25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2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规定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不得归属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监事。

中国证监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三）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四）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五）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六）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七）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八）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